

114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「太陽光電分組」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9 月 26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Microsoft Teams 線上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江委員兼分組召集人青瓚

紀錄：黃管理師靖涵

四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業界代表意見陳述：

(一)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

113 度審定會將小屋頂級距再細分，建議 114 年度躉購費率訂定應將目標達成情形納入考量，若目標達成率不如預期，建議 114 年度小型屋頂型(例如 1 瓩以上不及 10 瓩、10 瓩以上不及 20 瓩、20 瓩以上不及 50 瓩)躉購費率的調整應將建置成果納入評估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
(二)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

1. 目前公有屋頂出租已有一定成果，建議將租金納入考量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2. 平均資金成本率參數應有所調整，考量躉購期間為 20 年，參考 113 年 8 月 2 日中央銀行 20 年公債殖利率 1.81%，相較 110 年 7 月 30 日公債殖利率 0.55%，增加 1.26%，故建議平均資金成本率應從 5.25% 調整為 6.51%。(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)

(三) 推動執行面

1. 建議各項加成獎勵機制之檢討應將目前之建置成果納入考量，藉以鼓勵偏鄉或學校光電運動場推動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。
2. 溫室型太陽光電可以降低氣候因素(如：颱風)對農業損失之影響，亦可解決老農民不想耕種及小農找不到土地之問題。惟溫室型太陽光電要求透光率 60%、光電鋪設率 40%，此種設置方式支架成本較漁電共生或學校光電運動場高出 1 倍，建議農電共生的加成比例提高至 9%，鼓勵業者設置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3. 建議政府單位針對各分類級距、各項加成獎勵機制(例如：一地兩用、農電共生等)之設置成果進行統計後對外說明。(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)

八、綜合討論：

- (一)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，需以具公信力資料審議各項參數，建請業者儘早提供可佐證之成本資料，並能於會後 3 日內，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，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。
- (二) 業者可透過行文能源署的方式提供成本資料，或透過 e-mail 寄送資料，承辦窗口資訊為：黃靖涵管理師(02)2772-1370 分機 6643、chuang3@moeaea.gov.tw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。